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 - 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特別會議

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表達意見

黃強生 (馬鞍山聖方濟天主堂 - 關社組)

社區照顧

為促進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，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我們，我們欣賞安老政策的「老有所屬、老有所養、老有所為」的方向。然而，安老服務」很多範疇都由於資源及人力不足，以至未能達到原訂的服務水平。

政府把長者劃分為「青老」、「中老」、「老老」三個年齡階層的群組。目前安老服務的中心/單位對「老老」(尤其獨居長者)的服務，是派員提供外展式家居照顧，但人手短缺使服務亦有所不足，很多「老老」往往在家中缺乏緊急支援；而另一方面，很多孤獨的「中老」卻常常坐在公園等「日落」……，而「青老」亦常因很多「長者活動」都需要繳費而卻步……。

以上等等皆顯示：本港社會福利所提供的安老服務，對上述三個長者群組，其互相配合和協調方面是並不足夠的。

本組建議：

1. 應可加以充份運用「青老」(及甚至「中老」)的人力資源，以對「老老」提供服務：如果政策上能提供一些資源(津貼、誘因)，以動員「青老」(甚至「中老」)，在社區內定期定時(甚至每天)，分區分組探訪居住鄰近的獨居「老老」，以支援及照顧其急需，並定時向提供安老服務的單位匯報情況。這正好是發揮「老有所為」的目標及「鄰舍互助」的精神。
2. 對於安老服務單位的「家居照顧員」外展服務人手不足問題，政府應考慮提供額外資源給服務單位，聘請區內家庭主婦(在照顧孩子之餘，不便來往外區就業)擔任兼職，以增加家居照顧員的人力。
3. 對於安老服務單位的服務不足，卻又有些「青老」及「中老」對服務因需要繳費而卻步，政府應該提供資源，以擴大提供廉宜或免費的服務名額，以讓長者多回流服務中心，不再常常獨坐公園等「日落」。

院舍照顧服務 / 長期護理服務

本組建議：

1. 政府應多增加設立老人院舍，及撥出資源協助私人院舍改善環境設備、人手，薪酬，晉升機會，員工培訓，減少工作時間等行政措施，以吸納更多青年 / 中年(尤其家庭主婦)願意加入此行業發展。
2. 對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公共資源，政府應考慮適當地調整本港目前的稅率政策，以免(或減少)有需要接受服務的長者及護老者因「資產審查」而不獲得服務。